

上犹县财政局文件

上财罚决字〔2022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犹县文兴路二小旁建筑企业孵化中心二楼

你公司在代理江西省上犹县中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Q2021-SY-G001）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：“评分标准：投标供应商提供江西省内售后工程师 ≥ 2 名的得3分。”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（七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”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

第 87 号)第五十五条第二款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”、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”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“第十四条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。（二）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、服务输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5. 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，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，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，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，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(三)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

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审计局

上犹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监管股 2022年9月20日印发